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按照示范区政务公开办要求，一是强化常规政务信息公开。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 157 条，在局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1104 条，“济源人社”微信公众好共发布信息 248 条，“济源示范区人社局”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290 条。二是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示范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局门户网站公开劳动就业、人才培养等政策文件的意见征集 5 次，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5 条，并做好权威解读工作；定期在“人社动态”专栏更新济源人社系统工作进展情况。三是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发布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

(二) 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加强对系统经办人员培训，提高办理依申请公开质量。全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3 件，均按照法定时间和程序进行处理，未发生一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 严格遵照“先审后发、编审分离，重点稿件反复核校”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所有栏目开启审核流程，编辑录入、审核不能为同一人。严格遵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标准，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科学规范确定公开范围和公开方式。

(四) 建设济源智慧人社。依托人社局官网，对官网布局进行优化重组，参考人社领域先进地市的做法，变政府主体视角为群众服务视角，突出人社服务无差别受理和智能化网上办理，突出“单点登录一网通办”，“智能预约一次告知”、“智能客服 7*24 小时在线”、“办理进度实时推送”等特点，让群众企业看得懂、用得上、透明办、好享受。

(五) 健全监督保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制定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持续加大监督保障力度，将部门年度信息公开推进情况纳入部门绩效考核范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9	8	2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9.195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不足之处：

一是信息公开的更新利用不够全面。人社部门政务服务信息涉及面广、量大，在及时更新上需要加大力度。

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达不到多样化。对部分政策性强的政策文件的解读生动性不够，文字运用上不够通俗，没有完全做到运用群众语言去解读政策。

三是信息公开力量有待整合。随着信息公开的内容越来越多、要求越来越高，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专职人员力量不足，信息发布、更新、咨询回复等工作量大、标准要求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开工作高标准落实。

下一步，我局将以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契机，发挥优势，弥补短板，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强化公开渠道建设。继续做好局网站改版，进一步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功能，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和作用。继续完善智慧人社项目建设，全面提升人社领域政务公开水平，努力让群众企业办事不求人、政策好享受，全方位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是强化政策解读宣传。建立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明确解读范围和内容，持续优化解读流程，更多运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生动活泼、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解读，力求做到形象直观、清晰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